**«[#setting»«[#assign»**

**关于**

**«${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

**的**

**股东协议**

**【】年【】月【】日**

**股东协议**

本股东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agreement.p6WordModelList[2][»签署：

1. **公司：«${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简称“**公司**”），住所：«${agreement.p1CompanyAddress}»«[#list»

【«${company.companyName}»】（简称“**【«${company.companyNameAbbr}»】**”），住所：【«${company.companyAddr}»】；«[/#list]»«[#list»«[#if»

1. **«${group.name}»：«[#list»**
   1. **«${holder[»，«[#if»**身份证号码：【«${holder[»】«[#else]»住所：«${holder[»«[/#if]»；**«[/#list]»«[/#if]»«[/#list]»**
2. 本轮投资人**：«[#list agreement.p2InvestorList as invest]»**
   1. **«${invest[»，住所：«${invest[»；«[/#list]»**

以上签约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if»«[#list»«${holder}»«[#if»，«[#elseif»与«[/#if]»«[/#list]»合称为“**现有股东**”。«[/#if]»«[#if»«[#list»«${inve}»«[#if»，«[#elseif»与«[/#if]»«[/#list]»合称“**投资人**”。«[/#if]»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下属企业«[#if»（包括但不限于【«[#list agreement.p1CompanySubsidiaryList as com]»«${com[»«[#if»、«[/#if]»«[/#list]»】）«[/#if]»合称为“**集团公司**”。

**鉴于：**

1. 创始股东、其他现有股东、投资人以及公司于【】年【】月【】日签署《关于«${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的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于【】年【】月【】日批准通过《«${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该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由本轮投资人向公司进行投资并取得相关股权，每位本轮投资人的投资额详见增资协议（以上合称“**本次增资**”）；
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及上述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的未尽事宜做出如下约定。

经各方友好协商，现约定如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与增资协议中相关用语的含义相同）：«[#if»

1. **优先认购权**
   1. 除非股东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应首先向各方发出通知（简称“**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包含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有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他与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内容。«${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0]}»（简称“**优先认购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增资通知后«${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1]}»日内，有权按照其在«${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2]}»认购公司拟新增的注册资本（简称“**优先认购权**”）。
   2. 任一优先认购方可以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应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拟新增注册资本总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优先认购方持有的股权，分母是«${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3]}»持有的公司股权总和。
   3. 若任一优先认购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应立即向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剩余未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简称“**剩余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以及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名单，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方（简称“**超额认购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4]}»日（简称“**第二次认购期限**”，与第一次认购期限合称为“**认购期限**”）内继续认购剩余新增资注册资本。若各超额认购方拟超额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总额超过剩余新增注册资本总额，则公司应将每一名超额认购方有权超额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限定为以下二者孰低：（a）该超额认购方在超额认购承诺通知中承诺的超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和（b）剩余新增注册资本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名超额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你行使超额认购权的全体超额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4. 如果按照前述第【1.1】、【1.2】和【1.3】条的规定，拟新增注册资本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未被优先认购方全部认购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增资通知中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按«${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5]}»认购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如拟新增注册资本未被优先认购方及其他股东全部认购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增资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else]»«[#assign»«[/#if]»
2.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if»**
   1. 未经«${agreement.p13TransferParamList[0]}»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定义见增资协议）前，«${agreement.p13TransferParamList[1]}»（简称“**卖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受让人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公司也不应将其视为股东«[#if»；但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全体创始股东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公司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增资后«${agreement.p13TransferParamList[2]}»%的股权（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agreement.p13TransferParamList[3]}»万元）（简称“**豁免股权**”）的，«${agreement.p13TransferParamList[0]}»应予同意«[/#if]»。«[/#if]»«[#if»
   2. 在遵守本协议第【«[#if»«[#if»2.1«[#else]»1.1«[/#if]»«[/#if]»】条规定的转让限制下，任一卖方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简称“**拟出售股权**”）的，应首先向«${agreement.p14PreemptionParamList[1]}»（简称“**优先购买方**”）和公司发出出售其公司股权之通知（简称“**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权的主要条款，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优先购买方有权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并按照该等优先购买方彼此之间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出售股权（简称“**优先购买权**”），行使优先购买权须于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agreement.p14PreemptionParamList[0]}»日内通知卖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if»
   3. 如果按照前述规定，拟出售股权未被优先购买方全部优先购买的，卖方应当立即向优先购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以及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方名单，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方（简称“**超额购买方**”）有权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agreement.p14ExcessPreemptionParamList[0]}»日内通知卖方其是否购买该等剩余拟出售股权及数额（简称“**超额购买权**”）。如果有多名超额购买方行使其超额购买权且其拟购买的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总和超过了实际可供购买的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则每一超额购买方可购买的剩余拟出售股权数额等于如下数额中孰低者：(a)其向卖方交付的超额购买权行使通知中列明的超额购买的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或者(b)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为：该超额购买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有行使超额购买权的超额购买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总和。«[/#if]»
   4. 如果按照前述规定，拟出售股权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卖方有权«[#if»在遵守下述共同出售权相关约定的前提下«[/#if]»将剩余的拟出售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条件。«[/#if]»«[#if»
   5. 如卖方拟出售股权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不行使或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agreement.p15CosaleParamList[0]}»（简称“**共同出售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简称“**共同出售权**”）。如果共同出售方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则应向卖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参与出售的股权的数量。共同出售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出售股权减去被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后的余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共同出售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卖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和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if]»«[#if»
   6.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约定，«${agreement.p16InvestorType}»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无需经过公司和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后该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应与股权转让前«${agreement.p16InvestorType}»所享有的各项权利相同，其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agreement.p16InvestorType}»股权的上述转让，同意届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并在此放弃对«${agreement.p16InvestorType}»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有）。«[#if»【尽管有上述约定，但«${agreement.p16InvestorType}»不得出售和转让给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清单中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该等清单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进行更新】«[/#if]»«[/#if]»«[#if»
3. **反稀释权**
   1. 交割日后，若公司发生任何新融资，且新融资中的增资方（简称“**新增资方**”）认购公司新增发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位认购价格（“**新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任一«[#list»«${type}»«[#if»、«[#elseif»与«[/#if]»«[/#list]»（简称“**反稀释权人**”）以其在公司此前任一轮融资（简称“**前轮融资**”）中所投入的投资额（简称“**原始投资额**”）认购该轮增发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位认购价格（简称“**原始每单位认购价格**”）的，则该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如下方式调整原始每单位认购价格（简称“**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if»按照完全棘轮方式进行调整，即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应等于新每单位认购价格。«[#else]»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进行调整，即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应等于按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

P2 = P1 \* (A + B) / (A + C)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各字母的含义如下：

P2为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

P1为原始每单位认购价格（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该等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A为公司新融资之前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

B为假设公司新融资采用P1作为认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的情况下，所增加或发行的注册资本数额；

C为公司新融资中实际增加或发行的注册资本数额。«[/#if]»

为本第«[#if»三«[#else]»二«[/#if]»条之目的，“**新融资**”，是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的情形，但根据董事会批准（包括投资方董事的同意）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全体股东均适用的股份拆分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增资除外。

* 1. 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重新确定其在前轮融资中所应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调整后注册资本额**”），即，调整后注册资本额=原始投资额¸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公司应以无偿或象征性价格向反稀释权人增发股权，«[#if»或由创始股东以无偿或象征性价格向反稀释权人转让股权，«[/#if]»以使该反稀释权人在前轮融资中所应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达到调整后注册资本额。为避免疑义，如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导致反稀释权人实际向公司支付了任何价款或承担任何税费，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对反稀释权人进行相应补偿。
  2. 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else]»«[#assign»«[/#if]»«[#if»

1. **领售权**
   1. 在«[#list»«${type}»«[#if»、«[#elseif»和«[/#if]»«[/#list]»持有公司股权期间，«[#if»如公司于交割日（定义见增资协议）后«${agreement.p18ForcesaleObj.params[0].value}»年内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的，«[/#if]»若有第三方拟购买公司的全部或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统称为“**整体出售**”）«[#if»且该等整体出售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agreement.p18ForcesaleObj.params[1].value}»元时，«[/#if]»«[#if»经创始股东中持股数量超过全体创始股东持股总量«${agreement.p18ForcesaleObj.params[2].value}»%的创始股东批准同意«[/#if]»«[#if»且经«[#list»«${type}»«[#if»、«[#elseif»和«[/#if]»«[/#list]»中持股总量超过全体«[#list»«${type}»«[#if»、«[#elseif»和«[/#if]»«[/#list]»持股总量«${agreement.p18ForcesaleObj.params[3].value}»%的«[#list»«${type}»«[#if»、«[#elseif»和«[/#if]»«[/#list]»批准同意后，«[/#if]»其他股东应同意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如任何股东不同意整体出售，则其应按照不低于第三方的购买价格和条款收购的其他股东全部公司股权，不收购的视为同意。«[#else]»«[#assign»«[/#if]»«[#if»
2. **回购权**
   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list agreement.p19RedemptionTriggerList as p19Red]»
      * + 1. «${p19Red[»«[/#list]»

任一«${agreement.p19RepoHolder}»（简称“**回购权人**”）有权要求«${agreement.p19RepoObligor}»（简称“**回购义务人**”）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该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简称“**拟回购股权**”）。

* 1. 回购价格

«[#if»拟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简称“**回购价格**”）应为以下二者的孰高值«[#else]»拟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简称“**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if]»«[#if»«[#if»

1. 如发生本协议第【«${5-p5terms}».1】条第«[#list agreement.p19RedemptionTriggerList as p19Red]»«[#if»(«${p19Red[»)«[/#if]»«[/#list]»项约定的情形时，

回购价格＝I×(1+R) N +A

I为回购权人购买拟回购股权的成本总额；

A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R为回购利率«[#if»，即«${agreement[»%«[#else]»：«[#list»

1. 如发生上述第【«${5-p5terms}».1】条第（«${p19Red[»）项的情形时应为【«${p19Red[»】%；«[/#list]»«[/#if]»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if]»«[#if»

1. 如发生本协议第【«${5-p5terms}».1】条第«[#list agreement.p19RedemptionTriggerList as p19Red]»«[#if»(«${p19Red[»)«[/#if]»«[/#list]»项约定的情形时，

回购价格＝I×(1+R×N)+A

I为回购权人购买拟回购股权的成本总额；

A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if»

R为回购利率，即«${agreement.p19RedemptionTriggerList[0][»%«[#else]»

R为回购利率«[#if»，即«${agreement[»%«[#else]»：«[#list»

1. 如发生上述第【«${5-p5terms}».1】条第（«${p19Red[»）项的情形时应为【«${p19Red[»】%；«[/#list]»«[/#if]»«[/#if]»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if]»«[#else]»

1. 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数额：«[#if»
2. 如发生本协议第【«${5-p5terms}».1】条第«[#list agreement.p19RedemptionTriggerList as p19Red]»«[#if»(«${p19Red[»)«[/#if]»«[/#list]»项约定的情形时，

回购价格＝I×(1+R) N +A

I为回购权人购买拟回购股权的成本总额；

A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R为回购利率«[#if»，即«${agreement[»%«[#else]»：«[#list»

1. 如发生上述第【«${5-p5terms}».1】条第（«${p19Red[»）项的情形时应为【«${p19Red[»】%；«[/#list]»«[/#if]»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if]»«[#if»

1. 如发生本协议第【«${5-p5terms}».1】条第«[#list agreement.p19RedemptionTriggerList as p19Red]»«[#if»(«${p19Red[»)«[/#if]»«[/#list]»项约定的情形时，

回购价格＝I×(1+R×N)+A

I为回购权人购买拟回购股权的成本总额；

A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if»

R为回购利率，即«${agreement.p19RedemptionTriggerList[0][»%«[#else]»

R为回购利率«[#if»，即«${agreement[»%«[#else]»：«[#list»

1. 如发生上述第【«${5-p5terms}».1】条第（«${p19Red[»）项的情形时应为【«${p19Red[»】%；«[/#list]»«[/#if]»«[/#if]»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if]»«[/#if]»«[#if»

1. 拟回购股权的公平市场价值。该公平市场价值应由回购权人和公司共同选定的独立第三方评估确定。«[/#if]»
   1. 在回购权人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应该在«${agreement.p19RedemptionPeriod}»日内（简称“**回购期限**”）按照回购价格购买拟回购股权。«[#if»如果在回购权人同时行使回购权，但回购义务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完全按照上述约定回购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时，则回购义务人应：«[/#if]»«[#if»«[#if»按照回购权人应获得的回购价格之间的相对比例回购该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有未能回购的拟回购股权的，则应在回购义务人有资金时立即回购。«[#else]»

首先回购«[#list agreement.p19RedemptionOrderList[0][»«${name}»«[#if»«[#if», «[#else]»与«[/#if]»«[/#if]»«[/#list]»（简称“**第一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完全回购第一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则应按照第一顺位回购权人应获得的回购价格之间的相互比例回购第一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有未能回购的第一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的，则应在公司有资金时立即回购；«[#list agreement.p19RedemptionOrderList as p19Red]»«[#if»如公司回购完第«[#list agreement.p19RedemptionOrderList as red]»«[#if»«${red[»«[#if»,«[/#if]»«[/#if]»«[/#list]»顺位回购权人的全部拟回购股权且第«[#list agreement.p19RedemptionOrderList as red]»«[#if»«${red[»«[#if»,«[/#if]»«[/#if]»«[/#list]»顺位回购权人已经获得全部回购价款后，公司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公司应回购«[#list p19Red[»«${name}»«[#if»,«[#elseif»和«[/#if]»«[/#list]»（简称“**第«${p19Red[»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完全回购第«${p19Red[»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则应按照第**«${p19Red[»**顺位回购权人应获得的回购价格之间的相互比例回购第**«${p19Red[»**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有未能回购的第**«${p19Red[»**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则应在公司有资金时立即回购。«[/#if]»«[/#list]»«[/#if]»«[#list agreement.p19UnableBuyBackSituationList as p19Un]»«[#if»

* 1. «${p19Un[»«[#else]»

«${p19Un[»«[/#if]»«[/#list]»«[#else]»«[#assign»«[/#if]»

1. **信息权«[#if»**
   1. 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如有）应该以令投资人满意的形式向«[#if»【投资人】«[#else]»【持股不低于«${agreement.p20InformationObj[»%的投资人】«[/#if]»（简称“**信息权人**”）提供下列文件：

«[#list agreement.p20InformationClauseList as p20Inf]»

* + - * 1. «${p20Inf[»«[/#list]»

公司所有依照本条向信息权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包含相应期间的会计年度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if]»«[#if»

* 1. 信息权人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信息权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公司应当在发生任何重大事宜时，于«${agreement.p21CheckParamList[0]}»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信息权人。«[/#if]»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信息权人有权：（1）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2）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信息权人行使本条权利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协助。«[#if»

1. **清算**
   1. 如公司发生终止、解散或清算的，公司财产应依照法定顺序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如公司财产按前述规定清偿后仍有剩余财产，则应：
2. «[#if»首先向«${agreement.p22LiquidationRuleOneMap[»（简称“**清算权人**”）支付«${agreement.p22LiquidationRuleOneMap[»（简称“**优先清偿额**”）；«[#if»如公司清算财产不足以向清算权人支付全部优先清偿额，则公司清算财产应按照清算权人应获得的优先清偿额的相互比例向清算权人分配；«[/#if]»«[#else]»首先向«${agreement.p22LiquidationRuleOneMap[»（简称“**第一顺位清算权人**”）支付«${agreement.p22LiquidationRuleOneMap[»（简称“**第一顺位优先清偿额**”）«[#if»；如公司清算财产不足以向第一顺位清算权人支付全部第一顺位优先清偿额，则公司清算财产应按照第一顺位清算权人应获得的第一顺位优先清偿额的相互比例向第一顺位清算权人分配«[/#if]»。如果在足额支付第一顺位清算权人的第一顺位优先清偿额后，公司还有剩余财产，则应向«${agreement.p22LiquidationRuleTwoMap[»（简称“**第二顺位清算权人**”）支付«${agreement.p22LiquidationRuleTwoMap[»（简称“**第二顺位优先清偿额**”）«[#if»；如公司清算财产不足以向第二顺位清算权人支付全部第二顺位优先清偿额，则公司清算财产应按照第二顺位清算权人应获得的第二顺位优先清偿额的相互比例向第二顺位清算权人分配«[/#if]»。«[/#if]»
3. 如果在支付完上述优先清偿额之后，公司还有剩余财产的，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向全体股东（包括清算权人）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1. 为本条之目的，在计算上述“全体股东（包括清算权人）的股权比例”时，对于用于员工激励计划的公司股权，应当仅将员工已通过员工激励计划而直接或间接实际获得的公司股权（且该等股权上不存在员工激励计划规定的任何限制期限（如有）的限制）计算在内，其他尚未直接或间接由员工实际获得的公司股权不应计算在上述“全体股东（包括清算权人）的股权比例”中。
   2. 如上述条款因任何原因不能执行，则创始股东同意就其已取得的清算财产进行重新分配，即，创始股东应以其在清算中的所得对清算权人进行补偿，以使清算权人在公司清算中所获得的金额等于其按照上述规定而应得的金额。
   3. 为本条之目的，出售公司所有或大部分财产或股权、对外授权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知识产权、并购或合并等行为均被视为公司的清算，公司或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该按照本条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else]»«[#assign»«[/#if]»
4. **公司治理**
   1.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各股东应按照交割后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投票决定公司事务，但本协议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if»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会关于«${agreement.p24ShareholderRightList[»的决议，需获得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agreement.p24ShareholderRightList[»】（其中应当包括【«${agreement.p24ShareholderRightList[»】的同意）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应包括每一集团公司）：«[#list agreement.p24ShareholderRightList[»
   3. «${p24Sha[»«[/#list]»«[/#if]»
   4. 董事会应由【«${agreement.p3DirectorNumber}»】人组成，其中«[#list agreement.p3DirectorNumberObjList as p3Director]»【«${p3Director[»】有权提名【«${p3Director[»】人，«[/#list]»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在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董事长任期为三(3)年，但期满经原提名方再次提名，可以连任。若董事会出现空缺，原提名方应立即将缺任董事的职位补足。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有因或无因要求替换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并提名任何其他人代替被撤换之董事出任剩余任期董事。公司及创始股东应确保【投资人】提名的人选当选为董事。«[#if»
   5. 董事会以下重大事项应由全体董事的【«${agreement.p24DirectorRightList[»】（其中均应包括【«${agreement.p24DirectorRightList[»】提名的董事的同意）通过方为有效，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应包括每一集团公司）：«[#list agreement.p24DirectorRightList[»
   6. «${p24Dir[»«[/#list]»«[/#if]»
5. **分红权**
   1. «[#if»受限于本协议其他约定，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分派红利或股息，应当在全体股东之间按持股比例予以分配。尽管有前述约定，在«${agreement.p23DividendRightParamList[0]}»全额获得其应当被分配的红利或股息之前，公司其他股东不得以现金、财产、公司股权或其他形式获得分红。«[#else]»受限于本协议其他约定，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分派红利或股息，«${agreement.p23DividendRightParamList[0]}»（简称“**优先分红方**”）有权在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红利前，优先获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红利：

优先分红金额 = «${agreement.p23DividendRightParamList[1]}»/«${agreement.p23DividendRightParamList[2]}»\*«${agreement.p23DividendRightParamList[3]}»

公司在按照前款规定向优先分红方分配完毕全部优先分红金额后，剩余部分的红利（如有）在各股东（包括优先分红方）之间按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在优先分红方全额获得优先分红金额之前，公司其他股东不得以现金、财产、公司股权或其他形式获得分红。«[/#if]»«[#if»

1. **最优惠条款«[#if»**
   1. 于本次增资交割前，如公司接受过其他投资者的增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行为的，其他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list»«${param}»«[#if»、«[#elseif»和«[/#if]»«[/#list]»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list»«${param}»«[#if»、«[#elseif»和«[/#if]»«[/#list]»全部自动享有。«[#else]»
   2. 于本次增资交割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如公司接受过或将要接受其他投资者的增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行为的，其他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list»«${param}»«[#if»、«[#elseif»和«[/#if]»«[/#list]»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list»«${param}»«[#if»、«[#elseif»和«[/#if]»«[/#list]»全部自动享有。«[/#if]»«[/#if]»«[#if»
2. **股权激励**
3. 本次增资（定义见增资协议）完成后，在符合本协议【第«${agreement[»条】的前提下，公司可制定具体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股权比例应不超过本次增资完成后的【«${agreement.p9Index14IncentivesParamList[0].value}»】%（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为【«${agreement.p9Index14IncentivesParamList[1].value}»】万元人民币】（简称“**激励股权**”），激励股权/期权不应稀释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比例；该等激励股权目前由【«${agreement.p9Index14IncentivesParamList[2].value}»】持有，除非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除激励员工之外的其他目的，亦不得以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处置或在该等激励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除非公司董事会另有决议外，员工获得的激励股权应自该员工获得之日起分【«${agreement.staffParamList[0]}»】年成熟，在满1年后成熟【«${agreement.staffParamList[1]}»】%，剩余的【«${agreement.staffParamList[2]}»】%股权按【«${agreement.staffParamList[3]}»】等额成熟，每【«${agreement.staffParamList[4]}»】成熟剩余部分激励股权的【«${agreement.staffParamList[5]}»】。激励股权应以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发行，与员工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确定。«[#else]»«[#assign»«[/#if]»
4. **创始股东的股权成熟«[#if»**
   1. 创始股东同意，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自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分【«${agreement.p26VestingParamList[0]}»】年成熟，在满【1】年后成熟【«${agreement.p26VestingParamList[1]}»】%，剩余的【«${agreement.p26VestingParamList[2]}»】%股权按【«${agreement.p26VestingParamList[3]}»】等额成熟，每【«${agreement.p26VestingParamList[4]}»】成熟剩余部分股权的【«${agreement.p26VestingParamList[5]}»】。
   2. 在创始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成熟前，如该创始股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停止服务（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投资人】认可的原因而离职的除外），该创始股东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未成熟的公司股权按照届时除该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相互之间的股权比例转让给该等其他公司股东。«[/#if]»
   3. 公司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5. 在(i)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后两年内，或(ii)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之后两年内，或(iii)只要其持有公司股权或仍受雇于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满一年或被整体并购前（以三者中时间较晚者为准，简称“**限制期**”），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实体；
6. 在限制期内，以任何方式劝说曾经或正在作为公司客户或顾客的人，以向其提供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或服务；
7. 在限制期内，劝说或诱导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离开公司，但因该等员工或管理人员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其离开的情形除外；
8. 在任何时候，为了与公司无关的目的，向他人披露或使用公司的商业、会计、财务、交易或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或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9. **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可以被解除：
      * 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或
        2.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3. 任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声明、保证失实。
   2. 解除、终止的效力：
10. 本协议解除、终止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11. 当本协议依上述任一条款解除或终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终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的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但是根据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12. **保密**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尽职调查等而取得的所有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和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予以严格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和交易等，保密期限为直至该等信息和资料已由原提供方公开为公众所知。任何一方应限制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供应商、客户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根据第【«${14-p14terms}».2】条规定向第三方披露第【«${14-p14terms}».1】条规定之信息时，须在披露信息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与信息原提供方协商该等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对信息原提供方合理要求的部分内容予以保密；并促使前述第三方根据信息原提供方意见遵守第【«${14-p14terms}».1】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责成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供应商、客户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供应商、客户遵守第【«${14-p14terms}».1】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5.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提及“【】”、“【】”或任何其他与【本轮主要投资人简称】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类似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
    6.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各方都应当遵守【第«${term1}»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3. **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议的一方(简称“**赔偿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其他方（简称“**受偿方**”）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a)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其声明和保证失实，(b)赔偿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其他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赔偿方应就受偿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作出赔偿或补偿。
    3.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应在本协议各方终止其权利和义务之后，或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if»
    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agreement.p6WordModelList[1][»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agreement.p6WordModelList[1][»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if]»
15. **其他**
    1. 本协议应当与增资协议、新公司章程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增资协议、新公司章程的约定诚实的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对本协议作出任何修订，应以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作出，并构成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标题仅供参考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4. 如果按照任何有关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或任何一份或多份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其它法律文件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则：
       1.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除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的协议之外，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其他协议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
       2. 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而该等替代条款或协议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的意图。
    5. 本协议【第«${agreement[»条】、【第«${agreement[»条】、【第«${agreement[»条】和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6. 本协议正本共计【】份，公司、创始股东合计持有【】份，投资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规定的“以上”应当包括其所对应的本数，“超过”不应包括其所对应的本数。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协议之签字页：

**公司：**

«${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list»«[#if»

«${company.companyName}»（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if]»«[/#list]»

«[#list agreement.p2ShareholderGroupList as group]»«[#if»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协议之签字页：

**«${group[»:**

«[#list»

«${holder[»«[#if»（盖章）«[/#if]»

签署：\_\_\_\_\_\_\_\_\_\_\_\_

«[#if»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协议之签字页：

**«${group[»:**

«[/#if]»«[/#list]»

«[/#if]»«[/#list]» «[#list agreement.p2InvestorList as invest]»«[#if»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协议之签字页：

**本轮投资人：«[/#if]»**

**«${invest[»«[#if»**（盖章）«[/#if]»

签署：

«[#if»

**«[#else]»**

**«[/#if]»«[/#list]»**

«[#if»

**附件一 竞争者清单«[#list»**

1. **«${pree}»«[/#list]»**

«[/#if]»